

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文件

郑房〔2014〕40号

关于建立物业管理动态月报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房管局（中心）：

为切实掌握物业管理行业基础数据变化情况，了解行业最新发展情况，完善物业管理行业基础数据统计工作，提高有关数据的准确性，为行业发展和领导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。经研究决定，建立全市物业管理动态月报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础数据上报内容和范围

（一）物业项目基本情况。

主要包括：住宅小区（商品房、经济房、房改房、单位家属院等住宅小区）和非住宅项目（办公楼、写字楼、酒店、工厂、医院等场所）的总数、管理模式和面积。

（二）物业管理机构建设情况。

主要包括：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业管理机构建立情况，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物业管理机构数量和人员配备情况，社区物业管理专干配备情况。

（三）业主委员会成立、换届情况。

主要包括：辖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已成立数，新成立业主委员会情况，业主委员会换届情况，业主代表协调委员会成立情况，包括业主委员会（业主代表协调委员会）成员构成、联系方式等。

二、行业动态上报内容和范围

（一）辖区各级组织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简报。

（二）市级以上领导到辖区调研物业管理活动情况。

（三）县（市、区）组织的专项培训、考评、现场会、经验交流会等情况。

（四）其他对行业发展有推动意义的活动。

三、信访矛盾处理情况

主要包括：每月区、镇（办）、社区处理的数量，涉及的人数等。信访处理的典型案例或受到群众好评的处理案例。

四、上报时间

每月5日前，将上月情况报送至市房管局物业处。电子版发送至 zzfgjwyc@163.com。

2014年6月10前，报送首次数据。此后每月5日前定期报送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到物业管理基础数字在行业立法、领导决策中的重要作用，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及时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房管局要对辖区上报数据进行抽查，确保各类基础数字如实反映辖区情况。

3. 市房管局根据数据上报情况，定期将物业管理动态情况向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通报，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其他相关单位。

2014年5月6日



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5月6日印发
